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公报

[illegible]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年第4期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ᠡᠰᠢᠬᠡᠲᠡᠩᠭᠠᠨ ᠤᠯᠤᠰ ᠭᠣᠷᠢ ᠨᠠᠭ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晓磊

委 员：韩国玮 王荣成 付鹏飞

王绍实 王 健 田 帅

徐文浩 李伟达

主管单位：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克什克腾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印刷单位：克什克腾旗新立印刷厂

发送范围：苏木乡镇、旗直部门、各信息公开

查阅点

目 录

政府文件

- 01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
方案》的通知

部门文件

- 06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克
什克腾旗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
补助实施方案》和《克什克腾旗 2025 年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
通知

政府会议

- 16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6 次政
府常务会议纪要

政策解读

- 17 《克什克腾旗“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
方案》政策解读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克政字〔2025〕78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6月12日

克什克腾旗“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赤峰市人才强市战略，提升城市发展活力，最大限度响应青年来赤回赤发展需求，根据《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25〕8号）文件精神，稳步推进克什克腾旗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步入新阶段、再上新台阶，结合我旗实际和发展规划，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部署要求，聚焦青年成长与发展需求，结合《克什克腾旗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立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不断增加青年人职业发展机会，提升青年人在赤归属感与幸福感，实现2025—2027年年均留克青年1400人的工作目标，不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旗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举措

（一）实施“岗位聚才”行动

1. 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根据本地区实际产业发展，在矿业经济、文化旅游、新能源、煤化工、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积极开发就业岗位，促进青年群体就业。全旗能源项目预计年均增加就业岗位

30 人以上；工业园区内企业预计年均实现新就业 180 人以上；全旗新增规模以上及工业重点企业预计年均带动就业 50 人以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大力培育家庭牧场、种养殖大户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引导发展流转、入股、托管代养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和支持青年人才到农牧业龙头企业、农牧民合作社等企业就业。依据基层农技推广项目和新型农牧民培育政策，通过“课堂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外出学习”等多元化培训模式培养年轻技术人才和骨干，年均预计开展培训 5 期，培训 600 人次。激发旅游市场主体创岗积极性，联动景区、旅行社挖掘就业潜力，增设特色岗位，预计年均带动青年就业 50 人以上。组织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活动和招聘活动，为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搭建服务和对接平台。（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就业服务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

2. 稳定政策类岗位规模。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规模，年均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00 个。持续实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服务等基层服务项目，年均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岗位就业 70 人。通过“绿色通道”“文明红山·青春赤峰”校园引才等方式，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发挥医疗卫生机构资源优势，扩大医疗机构吸纳就业容量。3 年内，预计公开招聘录用专业技术人员 63 人，绿色通道引进医学类高校硕士毕业生 2 人，落实农村牧区本科层次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签订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协议 7 人，安置订单定向医学生 10 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成上岗 16 人。（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编办，旗人社局、卫健委）

3. 开发灵活就业岗位。挖掘民营企业、行业商会（协会）互联网营销、新媒体运营、在线或远程办公等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岗位，年均引导青年创业群体就业创业 100 人。支持属地直播电商、新媒体内容生产创作企业等互联网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年均吸纳青年群体就业 120 人。鼓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广泛搜集城乡社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年均预计带动青年群体灵活就业 100 人。（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网信办）、社会工作部，旗文旅体局、就业服务中心）

（二）实施“政策支撑”行动

4. 制定出台人才强旗政策。全面贯彻落实《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制定出台《克什克腾旗推进人才强旗的若干措施》及配套实施细则，推动落实各项人才政策，持续提升人才集聚吸引力。严格审批购房、租房及生活费等人才补贴发放，落实高层次人才绿卡制度，持续跟进旗域内免费旅游、优先择校、健康体检等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畅通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渠道，结合全旗中小学校（含职业高中）、幼儿园实际需求，按照规定程序使用事业单位空编或人才专项编制，通过公开招聘、公开引进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中小学校教师。鼓励企业引进智能化、信息化种植养殖高新技术产业，在标准化机械化养殖、草产业精深加工、食用菌产业延伸加工等领域，打造一支高效农牧业发展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编办，旗教育局、人社局、农牧局、财政局、卫健委、文旅体局、住建局、就业服务中心）

5. 用好创业扶持政策。积极推荐青年参与“活力赤峰”创业创意、“源来好创业”等青年创新创业活动，广泛吸引青年人来我旗寻求发展的机会。为在我旗创业的各类青年群体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

项目推荐等一条龙服务，优先推荐在各类创业活动和比赛中获奖的项目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享受房租减免等优惠政策。大力开展补贴性创业培训，预计年均培训青年群体 20 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创业补贴政策。提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水平，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积极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摸底工作，建好就业创业台账，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力度。（责任单位：旗就业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

6. 用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鼓励企业招录毕业年度、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小微企业招录的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领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提高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对见习期满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有求职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责任单位：旗就业服务中心、财政局）

7. 落实各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充分调动本地区企业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与就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加强分类、分级管理，预计年均为电商青年、新兴领域青年、返乡就业创业青年等青年群体开展技能培训 60 人次。深入推进妇女技能提升，年均开展各类培训 5 场次以上。联合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大力开展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预计年均新增中级工及以上青年技工 150 名以上。（责任单位：旗教育局、就业服务中心、团旗委、妇联）

（三）实施“服务保障”行动

8. 搭建供需双方对接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与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开展“访企问需”活动，推广“人社助企服务”小程序，发布惠企政策，收集用工需求，及时同步与就业部门做好对接服务；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组织开展招聘、培训、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等业务；各群团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收集和发布会员企业用工需求，举办行业专场招聘会等活动，挖掘青年就业岗位，每年联合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10 场。（责任单位：旗就业服务中心、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局、商投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总工会、团旗委、妇联、工商联）

9. 提供见习实践机会。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就业见习，构建“储备—见习—就业”全链条服务体系，重点覆盖教育、民生保障、文旅服务等克什克腾旗优势产业领域，聚焦青年人才成长需求，提高青年人才留克率，年均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50 个、人才储备岗位 30 个，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措施，预计年均开发大学生公益性岗位 30 人以上。持续推进大学生“扬帆计划”活动，联合企业、单位、社区开发岗位，年均组织在校大学生参与实习、见习 50 人次以上。积极与区内师范类实习基地院校对接，为师范类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全旗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年接收赤峰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毕业生、实习生到我旗进行教育跟岗实践学习。（责任单位：旗教育局、就业服务中心，团旗委）

10. 开展青年精准攻坚服务。优化升级“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不断创新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就业意愿信息采集渠道，综合运用微信群、电话联系以及实地走访等方式，精准收集旗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工需求和劳动者就业信息，为企业和劳动者搭建快捷、方便、高效的供求渠道和平台，实现就近就业工作信息化、规范化、便捷化。同时做好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工作，确保青年“求职有门、创业有路、困难有帮”，切实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台账，了解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需求，及时推送各类就业招聘信息，实行一人一策，提供“1131”精准服务，不定期电话跟踪回访，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以上。（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四）实施“安居乐业”行动

11. 提供人才住房保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共享原则，采取政府新建、购买、租赁以及商品房配建等方式，多渠道、大力度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及时落实青年购房、租房补贴政策，提高审批效率，做到应发尽发。（责任单位：旗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

12. 完善医疗教育保障。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建立工作联动与数据共享机制，不断优化参保流程和就医管理措施，指导帮助来克留克青年尽快融入本地医疗保障体系，提供优质医保经办服务，做好来克留克青年参保工作，并为家庭经济困难青年提供医疗资助，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青年的医疗费用负担。按照招生方案安排青年人才子女就近入学，提升对来克留克青年子女教育的关注和支持力度，解决青年人才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旗教育局、医疗保障局）

13. 关注青年权益保障。采取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调研形式，精准掌握青年群体诉求，针对青年群体在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劳资矛盾、权益受损等现实困难，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维权支持等援助服务。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畅通投诉举报热线，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团旗委、总工会）

（五）实施“文化引才”行动

14. 组织青年主题活动。举办华子鱼洄游季、乌兰布统草原音乐季、达里湖冬捕季等品牌文旅活动，涵盖演唱会、青年文化作品展、创意市集等活动，丰富青年业余生活，为青年提供展示创意与才华的平台。举办“沐伦夜语 克旗有约”文旅休闲夜经济活动，引入青年人喜爱业态，组织读书会、体育比赛、户外运动等青年社交活动，融入青年文化元素，合理布局消费、文娱设施，打造青年聚集地。（责任单位：旗文旅体局）

15. 营造友好社会环境。鼓励行业部门、高校社团、企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走进社区，为大学生提供免费的文教卫体、婚恋交友、兴趣培养、创业就业等公共服务。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营造青年人在克安心工作的良好家庭氛围。组织青年参与社区、环保、文化传承等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增强青年人在克的价值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团旗委、旗妇联）

三、组织保障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同推进，将克什克腾旗“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作为落实就业促进行动的重

要举措，与就业促进行动各项任务同步落实。成立克什克腾旗“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推进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担责、形成合力，大力推介宣传克旗，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年留克的良好氛围，并指定就业促进行动联系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联络，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公报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和《克什克腾旗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克农牧发〔2025〕27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和〈赤峰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5〕10 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经征求旗财政局同意，现将《克什克腾旗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和《克什克腾旗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

克什克腾旗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和〈赤峰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5〕10 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保障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农机农艺

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推进耕地深松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2025 年赤峰市下达我旗耕地深松补助作业任务 17.3 万亩，鼓励各苏木乡镇积极主动扩大农机耕地深松面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作业要求

（一）作业模式。

2025 年克旗耕地深松作业主推深松联合作业模式。各苏木乡镇根据当地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耕地深松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作业、深松联合作业（深松+旋耕作业、深松+灭茬+旋耕作业、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等）鼓励适宜地块开展深松联合作业；要优先支持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耕地深松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鼓励开展超深松试点作业。具体技术模式和作业周期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春季、苗期或秋季进行。同一地块一年只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

（二）作业机械。

深松机械类型多样，按作业形式可分为间隔深松机和全方位深松机，按作业功能可分为单一深松机和复式联合作业机械，如果选用凿（铲）式深松机，相邻两凿（铲）间距不得大于 2 倍深松深度。各地要根据当地土壤类型、作业模式等要求，引导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科学选用深松机械。

（三）作业质量。

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深度需达到 30 厘米以上，且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

三、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补助作业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土地经营者”）。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坚持“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谁实际享受补助”的原则。

（二）补助标准。

耕地深松补助作业继续主推深松联合作业模式，补助标准 25 元/亩。

（三）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从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安排下达。2024 年及以前结余的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需在 2025 年完成补助作业任务，相关要求按本方案执行。

四、工作程序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旗农牧局联合旗财政局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农牧局和财政部门备案。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在对作业需求的基础上，合理规划，确定补助作业任务、地点及规模。同时积极推进整村整乡集中连片规模作业，提高耕地深松作业规模化水平与监管效果。

（二）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校准。

用于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2025 年，全旗使用江苏北斗农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平台及相关数据处理和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及数据处理等技术信息服务。参与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必须与江苏北斗农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购置使用协议，公司应向每台作业机组提供性能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 01—2017）的深松整地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和相应的技术服务。旗农牧局确认后报市农牧局备案并公布，确保设备达到北斗更新要求。远程监测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作业深度监测、面积测量、机具识别、图像采集、显示报警和查重功能等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终端上传作业信息、存储、导出功能和作业质量、面积等数据的分析、统计与汇总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提供远程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全面上传作业数据结果。旗农牧局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存储协议（包括数据处理平台企业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等内容），对配合不积极的企业通过约谈、督促提醒和相关措施，确保数据回传及时。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前，要对作业机组和远程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校准。调试校准应在相对平坦地块进行，将机组调整到规定作业深度试作业，进行作业质量远程监测和人工检测；对照人工检测数据，调试校准远程监测设备，使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相吻合（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远程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数据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

（三）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

以远程监测耕地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平原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90%，丘陵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85%。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作业补助。

（四）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耕地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旗农牧局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承诺书由旗农牧局自行编制，旗农牧局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耕地深松作业机组相关信息，通过有关媒体、乡村（场、队）公示栏等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

（五）开展耕地深松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耕地深松作业服务，双方应签订耕地深松作业合同，明确深松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差价收费、全价收费）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和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机手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耕地深松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耕地深松作业单》；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应及时对《耕地深松作业单》进行核对汇总并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旗农牧局。

（六）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

1. 人工抽查。各苏木乡镇农机站要加大人工核验的力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在耕地深松作业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人工抽查，对参与补助作业的机组，实行人工抽查全覆盖，按照每个作业机组作业地块的 2% 抽查，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按作业地块的 3% 进行抽查。人工抽查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进行，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 85% 以上且深松地块无漏耕，则该地块为合格地块，否则为不合格地块；若出现人工抽查不合格，则应对该机组所作业地块进行扩大抽查，剔除所有不合格地块，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2.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复核《耕地深松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若两者相符，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和重耕作业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出现较大差异（如面积、深度与平台数据明显不符等）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要结合智能监测数据、人工核查、村镇确认等方式确认“合格地块面积”。复核确认后形成“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七）公示备案。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旗农牧局编制《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作业费差价结算）和《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核准，同时上报市农牧局备案。

（八）补助资金兑付。

旗财政局按照旗农牧局提供的《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将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财政“一卡通”完成资金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监督检查。各苏木乡镇要做好人工抽查工作，不得将违法违规地块纳入作业补助范围，已作业的停止发放补助资金。要本着“谁发现、谁报案、谁移交、谁报告、谁处置”的原则，高度重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情况要及时主动上报。审计、纪检监察等认定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人工抽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主体，3 年内不得享受本项目优惠政策。二是加

快资金兑付。旗农牧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不定期调度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资金兑付情况，推动加快资金兑付，严防虚报作业补助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和套取、挪用、侵占、截留作业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注重效果监测。各地要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对比试验，可借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长期监测点进行效果监测，重点开展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监测，填写《耕地深松作业效果监测情况表》。四是规范档案建设。耕地深松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监测设备企业服务协议、远程监测平台导出数据（含照片、录像、作业轨迹地图）等。要安排专人负责，规范管理，确保数据档案存储 5 年以上。各苏木乡镇农机管理部门要对所提交的作业合同和作业单及电子版作业验收单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提交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五是开展绩效考评。旗农牧局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进行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自评打分，并将《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及佐证材料反馈上报。旗农牧局和旗财政局联合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旗农牧局和旗财政局将对任务未完成、组织工作不力的苏木乡镇，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予以惩戒。六是落实报送进度。各地要通过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2025 年 6 月至 12 月，每月 28 日需填报《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进度表》；12 月 15 日前，需报送全年耕地深松工作总结和《耕地深松项目效果监测情况表》。

克什克腾旗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和〈赤峰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5〕10 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

持续实施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以保障农作物稳产丰产为前提，以提升保护性耕作质量是关键，以减少水土流失、产能提升、节本增效为目标，以促进技术规范运用为核心，强化机具保障和技术支撑，强化高标准应用基地示范引领，强化关键环节作业质量管理，强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在全旗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赤峰市下达我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作业任务 15.5 万亩。全旗 132 个机组参加本年度保护性耕作作业任务，除保护性耕作示范点 2000 亩和自愿少于平均作业任务面积的，剩余面积平均分配，如分配给每个机组的作业任务完成不了的可分配给其它作业机组，以确保及时完成我旗保护性耕作全年作业任务。

（一）整体推进县。

克什克腾旗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整县推进。通过连续五年实施，整体推进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原则上要超过该县适宜面积的 50%，努力形成技术到位、运行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二）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2025 年推进 1 个县级、5 个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基地要相对集中，以规模经营组织为载体，原则上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其中县级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1000 亩、乡级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村级基地不少于 50 亩。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要以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进行。

长期监测点。

以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为依托，根据不同作物、不同技术模式及区域特点，稳步推进 1 个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点建设，重点开展耕地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变化和机具装备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

二、技术模式及工艺处理要求

（一）技术模式。

2025 年，按照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实施 3 种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一是作物收获后秸秆少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二是作物收获后秸秆部分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三是作物收获后秸秆全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各苏木乡镇要因地制宜选择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尽量多留秸秆覆盖地表，减少动土面积。

（二）工艺处理要求。

1. 秸秆覆盖：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原则上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留茬 10cm 以上，并有部分秸秆留于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 15%（含）-30%。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原则上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留高茬 10cm 以上，并有部分秸秆留于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 30%（含）-60%。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秸秆整秆留于地表越冬，或收获时留高茬 10cm 以上，上部秸秆切碎覆盖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 60%及以上；其他作物秸秆原则上全部留于地表。

2. 秸秆处理：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时，如秸秆量过大或秸秆堆积影响播种，可在播前进行秸秆粉碎或耙碎处理；玉米秸秆还可进行归行处理，小麦秸秆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离田。采用耙碎处理时，圆盘耙偏角应不大于 10°。

3. 表土处理：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地块和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地块播前可采用条带耕作方式进行表土处理，但动土面积比例应不超过 50%。已采用秸秆耙碎处理的地块不得再进行表土处理。表土处理后应及时播种镇压。

4. 免耕播种：应选用配备有可靠的切茬切秆和防堵工作部件、开沟部件动土量小的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

5. 其它技术要求:一是以大面积单产提升为出发点优化技术模式。应以合理密植为方向,结合土壤类型、降水量、积温、经营规模、秸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将免(少)耕播种与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苗期深松、分层分次施肥等提单产技术集成配套,努力强化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方面的效果。要建立“万亩片”“千亩片”“百亩片”“十亩片”的保护性耕作粮食单产提升示范区示范片,开展保护性耕作和非保护性耕作试验对比检测,要因地制宜确定不同区域主推技术模式,对于秸秆量过大、冷凉黏重区域,应不断加大条带耕作技术模式推广应用。二是鼓励保护性耕作与深松(耕)整地作业配套实施。在实施深松(耕)整地作业时,作业深度一般应不少于 30 厘米,具体技术模式和作业周期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春季、苗期或秋季进行,同年度内同地块只补助一次。要优先支持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耕)整地作业,通过政策同向发力不断提升保护性耕作丰产增产效果。

三、补助资金用途、补助标准及补助对象

(一) 补助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及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等。

(二) 补助标准。

1. 作业补助。玉米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20 元,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及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35 元,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69 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根据补助资金总额,综合作业补助面积、基地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因素,由盟市农牧和财政部门确定基地建设补助标准或补助额。盟市、旗县或基地实施主体应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基础研究、对比试验、数据监测、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工作。各地要依托长期监测点建设智能化监测系统,开展数字化实施效果监测等工作。

(三) 补助对象。

坚持“谁经营土地、谁实际实施保护性耕作,谁享受补助”的原则,在实施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土地经营者”,下同)为补助对象。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四、工作程序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应遵循“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 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旗农牧局与旗财政局共同研究确定保护性耕作实施地点及规模,落实任务面积,联合制定印发实施

方案。同级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提出资金监管要求。旗县实施方案需上报上一级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加大信息化监测力度。

各苏木乡镇要继续采用信息化监测手段，加强智能化系统的监管力度，高质量完成耕地深松、保护性耕作的监管工作。继续通过监测终端判定保护性耕作、深松（耕）作业面积全覆盖。用于监测作业的北斗智能监测设备企业，需向旗农牧局申请备案，承诺设备达到北斗更新有关标准要求（包括存量产品）；原则上一个旗县企业不宜过多，最终由旗农牧局确定；经旗农牧局确认后报市农牧局备案并公布，确保设备达到北斗更新要求。而且企业要确保检测设备数据及时、精准、全面上传到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监测设备应具备卫星定位、无线通信、机具识别、农田地表秸秆（残茬）覆盖图像采集、播种面积测量、作业轨迹记录、显示报警等功能；鼓励高标准应用基地作业机组增加播种粒数（或播量）和播种合格率监测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存储播种监测终端厂家上传的作业信息，并进行处理、导出、汇总、统计播种面积、秸秆覆盖率、播种轨迹及播种粒数或播量等功能。农牧部门、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作业情况。

提供信息化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推送播种作业数据结果。旗农牧局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免耕播种机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与存储协议。

（三）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免耕播种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旗农牧局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承诺书。承诺书由旗农牧局自行编制。旗农牧局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作业机组信息，通过有关媒体、乡、村（场、队）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布。

（四）开展免耕播种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免耕播种作业服务，双方签订作业合同，明确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标准、付费方式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确保作业质量；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免耕播种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免耕播种作业单》，核对汇总后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旗农牧局。

（五）远程监测、人工抽查及复核。

免耕播种前，旗农牧局会同提供信息化监测企业技术人员，按照秸秆覆盖率标准要求，进行不同作物和不同技术模式秸秆覆盖率母片信息采集，报市农牧局审定通过后输入数据处理平台。

1. 监测数据应用。免耕播种作业与远程信息化监测同步进行，以播前监测图像信息显示的秸秆覆盖情况判断前茬作物种类及全量覆盖、部分覆盖还是少量覆盖，以播后监测图像信息显示的土壤扰动情况判断是免耕播种还是常规播种；具备播种粒数（或播量）和播种合格率监测功能的，以播种粒数（或播

量）、播种合格率监测数据判断作业质量。凡播前图像显示秸秆覆盖率达标及播后监测图像显示为免耕播种作业的、播种粒数或播量（注：如具备该功能）及播种合格率达标的地块，判定为“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对应的监测面积为“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面积”，否则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

2. 人工抽查。人工抽查要按照每个作业机组作业地块的 2% 抽查，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按作业地块的 3% 进行抽查，在“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进行，一是春播作业期间抽查秸秆覆盖情况和播种情况，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人工抽查发现秸秆覆盖率明显低于规定标准、不属于免耕播种等情况，则该地块为不合格地块。二是出苗后抽查播种作业质量，发现明显缺苗断垄或亩株数不符合要求情况，则该地块为不合格地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第三方通过无人机航拍查看苗情。

3.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合格地块面积确认。不得将违法违规地块纳入作业补助范围，已作业的停止发放补助资金，对照信息化监测有关数据信息，复核《免耕播种作业单》上报数据信息，若两者相符，则“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面积减去人工抽查认定的不合格地块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面积出现较大差异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形成“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六）公示。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旗农牧局编制《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报旗财政局，同时上报市农牧局备案。

（七）补助资金兑付。

旗财政局按照旗农牧局提供的《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财政“一卡通”完成资金发放。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旗农牧局成立保护性推进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旗农牧局、财政局把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作为 2025 年一项重点工作，精心组织，规范实施。二是注重技术指导。各苏木乡镇要充分发挥推广机构等单位作用，依托各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组力量开展技术指导。要对集中实施区域乡（镇）主管农业负责同志、村两委负责同志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要依托基地开展区域性的现场观摩和培训交流活动，促进技术全面规范运用。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推进技术应用到位。三是严格监督检查。各苏木乡镇要加强作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在远程信息化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查工作。要本着“谁发现、谁报案、谁移交、谁报

告、谁处置”的原则，高度重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做到凡报必查，有关情况要及时主动上报。审计、纪检监察等认定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人工抽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主体，3年内不得享受本项目优惠政策。四是加快资金兑付。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推进资金兑付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五是开展效果评价。监测点要进一步加强监测工作，整理历史数据，分析自建立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长期监测点以来的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害害等变化情况，形成监测报告。要对2020年以来的情况进行整理，形成全面的技术档案、工作总结等全套材料，以备核查。六是规范档案建设。要安排专人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档案建设，确保经得起查证，各苏木乡镇农机管理部门要对所提交的作业合同和作业单及电子版作业验收单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提交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等。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6 次 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0 月 24 日，克什克腾旗委副书记、克什克腾旗旗长张启主持召开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克什克腾旗领导牛啸宇、郭宏杰、田海峰、王彬、巴日斯巴特、王炎、兰立山、岳炜出席会议，克什克腾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烨、克什克腾旗政协副主席乌敦木其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精神、《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条例》，开展依法行政案例学习。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全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创建，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切实惠及各族群众。要深入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持续巩固以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质效。要对标对表全年工作目标和上级具体要求，详细梳理盘点年度工作任务，强化结果导向，紧抓快干，全力冲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要聚焦 2026 年债券资金争取目标，紧盯重点领域，精准谋划和储备一批高质量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要合理使用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落实落地，发挥预期效益。会议要求，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克什克腾旗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做好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切实提升克什克腾旗应急处突能力。供销社要始终秉持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克什克腾旗“三位一体”综合合作领先模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发挥联动带农、促民增收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克什克腾旗“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8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13号）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落实赤峰市人才强市战略，提升城市发展活力，最大限度响应青年来赤回赤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克什克腾旗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步入新阶段、再上新台阶，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克什克腾旗“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部署要求，聚焦青年成长与发展需求，结合《克什克腾旗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立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不断增加青年人职业发展机会，提升青年人在赤归属感与幸福感，实现 2025—2027 年年均留克青年 1400 人的工作目标，不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旗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涉及 23 个单位具体工作任务。为促进青年群体就业，各单位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形成强大合力。各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全旗实际产业发展，在矿业经济、文化旅游、新能源、煤化工、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积极开发就业岗位，促进青年群体就业；组织部门全面贯彻落实《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推动落实各项人才政策，提升人才集聚吸引力，并做好机关单位招聘工作；人社部门积极落实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青年就业，同时通过举办招聘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为青年提供就业机会和能力提升平台；教育部门加强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保障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为青年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团旗委、工商联等组织充分发挥联系青年的优势，开展就业指导、创业培训、岗位对接等活动，为青年就业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各单位协同发力，精准施策，全力为青年群体就业创业保驾护航，助力青年在广阔天地中实现人生价值，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四、保障措施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同推进，将克什克腾旗“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作为落实就业促进行动的重要举措，与就业促进行动各项任务同步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担责、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t.gov.cn/>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克什克腾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布公众号

